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新北洋监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主席：

邱 林_____

监事：

谷 亮_____

杨勇利_____

王兆庆_____

宋 倍_____

李 斌_____

李志雄_____